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南方监能罚字〔2025〕3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西陆川桂垦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覃伟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22MADLTGCG92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陆川县乌石镇五星路1号广西农垦五星农场有限公司103室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广西陆川桂垦新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名称：陆川某农光互补项目）
- 陆川某农光互补项目光伏厂区工程开工令
- 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陆川某农光互补项目开工前未履行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情况报告》
- 广西陆川桂垦新能源有限公司《陆川某农光互补项目情况说明》
- 询问笔录（覃某某）

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以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九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44 万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缴款书（通知）》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方能源监管局

2025 年 8 月 27 日

（主动公开）